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化工與中化集團之間的戰略重組。於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國化工及中化集團將整體劃入一間由國資委新設之公司。中國化工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及國資委將繼續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而中化集團將於戰略重組完成後成為中國化工的聯繫人。於本公告之日，戰略重組尚未完成。

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不時通過中化集團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預期該等交易將在戰略重組完成後繼續進行。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據此，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採購的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並銷售給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化工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於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國化工及中化集團均將由一間由國資委新設之公司全資持有，因此中化集團將成為中國化工的聯繫人，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上限金額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化工與中化集團之間的戰略重組。於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國化工及中化集團將整體劃入一間由國資委新設之公司。中國化工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及國資委將繼續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而中化集團將於戰略重組完成後成為中國化工的聯繫人。於本公告之日，戰略重組尚未完成。

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不時通過中化集團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預期該等交易將在戰略重組完成後繼續進行。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據此，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採購的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並銷售給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化化肥
- (c) 中化集團

交易性質

根據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為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採購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將首先售予中化集團。中化集團作為中國獲許可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商，將會進口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採購之產品，並將之全部出售予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

定價

根據化肥進口框架協議，訂約方買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就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出售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中化集團向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
- (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出售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不包括硫磺，其定價原則於下文(iii)中列明），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中化集團支付之購買價加上中化集團的進口成本釐定；及
- (i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出售之硫磺，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國內該類產品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在決定當時之國際市價及國內港口批發價時，各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盈孚）所發佈的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定期更新，並可由本公司通過訂閱而獲得。

在評估中化集團的進口成本時，本集團通常會考慮產品檢驗費、報關費、關稅、銀行手續費等實際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合共約佔進口價格的1.2%），以及合理的管理費用。該等管理費用主要包括人力成本、辦公用品及房租以及人員差旅費用，均為中化集團將招致的成本。管理費用預期佔總交易價值的約0.2%。

另外，本集團與國內及國外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國際中標價和現貨成交價以及最新的國內港口批發價和出廠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該等價格將會報告給相關部門經理，並交業務負責人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協商確定需要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的品種、規格、數量、包裝和價格，達成一致後簽署具體協議，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以匯票等方式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款。中化集團收到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支付的貨款後將就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與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簽署相關具體協議。

各方將訂立包括付款條款等詳細條款之具體協議。付款條款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釐定，並將與市場慣例相符。

期限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可在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同意下延長。

如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規未能於其他各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日期後六十日內作出補救，則其他各方可終止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另外，在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內，本公司和中化化肥有權透過向其他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之方式終止化肥進口框架協議。

上限金額

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

本公司預計，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中化集團從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採購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上限金額為370,000,000美元。該上限金額乃根據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期限內中化集團預計將通過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為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採購之數量和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計算。

上述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781,209,000美元、約595,603,000美元及約239,024,000美元。

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

本公司預計，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銷售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600,000,000元。該上限金額乃根據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或本公司的其他境內附屬公司）出售之數量和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計算。

上述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550,411,000元、約人民幣4,106,384,000元及約人民幣1,546,840,000元。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由於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得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至中國（除中國法律准許的邊境小額貿易外），而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權利僅授予中化集團及其他幾名進口商。此外，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化集團可享受中國政府不時頒佈的國內優惠政策，例如進口相關優惠政策。由於本集團須透過獲授權進口商（如中化集團）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因而訂立化肥進口框架協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有其意見之獨立函件將載於通函內）認為，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亦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化工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於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國化工及中化集團均將由一間由國資委新設之公司全資持有，因此中化集團將成為中國化工的聯繫人，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上限金額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化肥進口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化工」	指	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化肥進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上限金額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化工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化肥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上限金額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重組」	指	中國化工與中化集團之間的戰略重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所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